

青岛市即墨区政府采购

即墨区大信街道 2021-2022 年度
环卫保洁项目

服务类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青岛泽明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MCG2021000290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0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10
2. 其他规定.....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服务要求.....	12
3. 商务条件.....	23
第五章评分标准（综合打分法）.....	24
1. 相关要求.....	24
2. 评分标准.....	25
第六章供应商须知.....	28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8
2. 合格的供应商.....	28
3. 保密.....	29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9
5. 踏勘现场.....	29
6. 询问.....	30
7. 偏离.....	30
8.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
9. 采购文件.....	31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
11. 响应报价.....	34
12.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34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5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35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5
第七章开标、磋商、成交.....	37
第八章纪律要求.....	49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9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9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9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9

第九章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1
1. 签订合同.....	51
2. 追加合同金额.....	51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52
4. 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青岛泽明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办事处委托，对即墨区大信街道 2021-2022 年度环卫保洁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MCG2021000290
2. 项目名称：即墨区大信街道 2021-2022 年度环卫保洁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301.6 万元，其中：第一包采购预算 105 万元，第二包采购预算 196.6 万元。
5. 最高限价（如有）：301.6 万元，其中：第一包最高限价 105 万元，第二包最高限价 196.6 万元。
6.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2.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青岛市内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服务许可证》（清扫贰级及以上资质和运输贰级及以上资质）。
 - 3.2 青岛市外山东省内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服务许可证》，证件经营范围应包含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一级资质和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一级资质。

3.3 山东省外投标人须具备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共事业经营许可类资质证件，经营范围应包含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及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相关内容。且须满足《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企业服务许可标准》中所述的清扫、收集、运输一级企业资质标准。

3.4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报价截止时间前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请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进行注册并报名，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视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07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即墨区蓝鳌路 1159 号宝龙公寓 2205 室。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07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即墨区蓝鳌路 1159 号宝龙公寓 220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办事处

地址：即墨区大信街道办事处信华街 178 号

联系方式：0532-825317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青岛泽明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即墨区蓝鳌路 1159 号宝龙公寓 2205 室

联系方式：18764287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璐

电话：18764287989。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泽明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即墨区大信街道 2021-2022 年度环卫保洁项目
4	分包情况	共两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3016000 元，其中财政资金为/元，其他资金为 301600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0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限届满后 24 小时内
12	报价截止时间	2021 年 07 月 29 日 <u>09</u> 时 <u>30</u> 分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5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6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允许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p>1.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须胶装成一册（纸张超过 500 张可以分上下册胶装）。</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单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部分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19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封面”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p>

		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0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为方便唱标，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一式贰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p>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p> <p>4.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 盘。</p>
2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报价一览表密封件、响应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u>2021</u> 年 <u>07</u> 月 <u>29</u> 日 <u>09</u> 时 <u>30</u>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2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时间：2021 年 <u>07</u> 月 <u>29</u> 日 <u>09</u> 时 <u>00</u> 分起至 <u>09</u> 时 <u>30</u> 分止。</p> <p>地点：即墨区蓝鳌路 1159 号宝龙公寓 2205 室。</p>

		<p>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p> <p>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23	磋商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1年07月29日09时30分。</p> <p>地点：即墨区蓝鳌路1159号宝龙公寓2205室。</p>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5	评审办法	综合评价法
26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
2	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限联合体投标提供

备注：

(1) 磋商时，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5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会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and 本人身份证原件 or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开标签到时单独提交，供开标会现场查验。

(3)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

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进行招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要求

2.1 保洁工具

1) 机械保洁工具：满足实际需求的垃圾压缩车、扫路车、洒水车及装载车；

2) 人工保洁工具：大扫帚（普扫）、小扫帚（推水及巡回保洁）、叉头竹扫帚（清扫落叶及雨天作业）、夹子（捡拾垃圾杂物）、抹布、毛刷和清洁剂（擦拭果皮箱）、相关提示牌等；

3) 收容设备：至少每 10 户配备一个 240 升垃圾桶或每 30 户配备一个 720 升垃圾桶，垃圾桶摆放要方便群众投放，便于收集运输。其中第一包共计 4673 户；第二包共计 7134 户。

2.2 作业时间

7:00 开始上班，早上 8:00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桶每天清掏两次，然后转入巡回保洁，11:00 结束上午保洁。下午 1:30 上岗巡回保洁，5:00 保洁结束。垃圾每天不间断清运。

2.3 作业人员

1) 第一包环卫保洁人员数量配备不得少于 20 人、第二包环卫保洁人员数量配备不得少于 37 人；

2) 环卫作业人员（含车辆驾驶员、随车工作人员等）作业时须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证件。夜间作业时必须穿着反光背心；

3)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每个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成交供应商与其工作人员发生纠纷或其工作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伤亡、疾病，以及在工作中受到伤害等均与采购人无关，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作业范围

村庄以外的全部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乡村公路、进出村路、道板、绿化带、沟、湾、河、渠、水库、农耕地及特殊道路保洁（其中第一包包含青荣城际铁路沿线可视范围内的保洁，第二包包含青新、青威高速沿线可视范围内的保洁）等。

2.5 作业内容

- 1) 卫生保洁、杂物及垃圾（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外运；
- 2) 过境河道两侧、河道内的垃圾清理；
- 3) 乱倒垃圾、张贴小广告、乱贴乱画等情况的清理管护；
- 4) 绿化带、绿地、广场、林带、行道树进行养护管理；
- 5) 做好防洪、防雪、防灾等应急事件的处置工作；
- 6) 迎接上级主管部门的各种检查、考核工作、
- 7) 做好街道党委、政府交办的临时任务。

2.6 作业标准

1) 保洁要达到“六净”、“六不”标准。“六净”即路面，路沿石净，排水沟净，人行道净，树下、绿化带，垃圾容器及周边净。“六不”即不见漂浮物，不拣垃圾、杂物，不见人畜粪便，不焚烧垃圾、树叶枯枝、杂草、废纸和其他杂物等；

2) 保证保洁范围内无垃圾堆，行道树木无树挂物，杜绝在责任区内乱倒垃圾，保证住户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收集容器周边干净，外运及时。

2.7 绿化带及广场等绿化区域作业标准

- 1) 道路两侧、广场等绿化区域无树挂枝；
- 2) 合理搭配、树形美观、整齐划一、无枯死枝、断桩现象；
- 3) 公共绿地养护标准：树木生长旺盛，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合理修剪，无死株、枯枝；行道树保持树形整齐美观、骨架均匀，无缺株断桩、树挂；绿篱生长旺盛，修剪合理，无缺株、死株、缺档，无杂草、杂物；草坪生长茂盛、平整、无杂草，常绿草坪高度控制在7 cm左右，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绿地内及绿地周边3米内保持无杂草，无污物、垃圾，无杂藤攀缘植物；边沟草坪，从绿地外沿至边沟中心线内修剪要及时，高度不超过7 cm，无杂草杂物，垃圾要及时清除；各标段内的各个路口杂草、杂物及垃圾要及时清除；绿地内的草坪、树木花草保持无病虫害危害症状，无药害，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5%以下；花坛图案造型新颖，花大叶肥，色彩协调，无缺株、缺苗、杂草、杂物，观赏效果明显；绿地内保持整洁卫生，无杂草、垃圾，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园林小品保持整齐清洁，无乱贴乱画；

4) 发现有破坏绿化苗木或在内施工的及时制止, 并看护好现场报有关部门处理。

2.8 沟、湾、河道等保洁标准

1) 定期巡查河道, 做好日常安全管护工作, 保护河道范围内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牌、河长公示牌, 及时清理漂浮物和垃圾, 保持河道环境清洁; 对非法采石挖沙、倾倒垃圾和渣土、乱搭乱建等违法行为, 应当及时制止并报请办事处农业服务中心进行处理。

2) 应当按照日常巡查管护标准进行巡查管护, 日常巡查管护分为一般巡查管护、年度巡查管护和特别巡查管护。一般巡查管护要求: 根据河道的具体情况和特点, 具体规定检查的时间、部位和内容, 确定巡回检查路线和检查顺序。每周巡查不少于 3 次, 汛期每天 1 次, 高水位及出现影响工程安全运行情况时, 应增加次数, 每天至少 2 次。年度巡查管护要求: 每年汛前、汛后、台风期前后、用水期前后和冰冻严重时, 对河道进行全面或专门的年度巡视检查, 一般每年不少于 2-3 次。特别巡查管护要求: 当遭遇到强降雨、大洪水、有感地震、持续高水位、达到警戒水位等情况, 出现危险迹象或发生比较严重的破坏现象时, 应组织特别巡查, 必要时进行连续监视。水库、塘坝放空时应进行全面巡查。

2.9 道路保洁标准

1) 根据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道路保洁人员及车辆;

2) 路面、道板整洁、无坑洼不平, 绿化背整齐划、内无杂物、上无挂物, 沿路沟整洁、无可见垃圾。高速路及铁路沿线周边保持整洁, 可视范围内无垃圾等杂物;

3) 白天降雪、停雪时, 在 2 小时内按需求足量扬撒融雪剂, 并及时完成清雪任务; 夜间降雪、停雪时, 应在次日 8: 00 前完成融雪剂扬撒及积雪清理工作。

2.10 垃圾清运作业标准

1) 垃圾收集

垃圾收集作业时间根据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产生情况及垃圾清运频次安排, 不得影响居民出行和日常生活; 实行沿街收集的, 采取“定时定点、车到桶出、桶回车走”的程序。

垃圾收集应及时清理干净垃圾收集点(含垃圾收集容器围挡)内的垃圾, 然后清扫周边, 保持地面整洁。

装卸垃圾应符合操作规程, 轻拿轻放、文明作业。

收集作业(含桶车对接作业)完成后, 垃圾收运作业人员应清理现场, 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 做到车走地净, 无遗留垃圾、污水。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期（每周不少于两次）清洗、及时维修、更换，确保整洁，无破损；设有围挡的，应定期（每周不少于两次）保洁，保持围挡外观整洁。蚊、蝇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控制蚊蝇滋生。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过程中严禁落地倒运垃圾。

2) 垃圾清运

垃圾清运作业时间应在 上午 10 时前完成第一遍收集运输，采取桶车对接方式进行垃圾清运的，作业时间、路线应相对固定，执行“车到桶出，桶回车走”的作业顺序，严禁垃圾桶占路摆放。

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出车前检查车况，保持性能良好，车牌号码完整。

垃圾清运车辆应采取密闭方式运输，按时排尽污水箱中的污水，行进中应保持压缩箱后盖关闭密封，严禁抛、撒、漏、挂现象，严禁超高、超载行驶。

垃圾运输至指定地点，严禁乱倒、乱卸。

设施设备及工具的清洗

设施设备及工具的清洗宜在垃圾转运站等场地内进行，不得对居民生活和周边环境带来影响和不便。

可使用清洁剂、除臭剂等，快速高效地完成清洗工作；清洗中应文明操作、轻拿轻放，避免对作业工具造成损坏。

设施设备及工具配备足量、适时更换，清洗工作不得影响垃圾收集清运工作的正常运作。

2.11 结算方式

1) 服务费用每季度拨付一次， 采购人每季度第一个月月底前文付上季度合同总额的 70%， 剩余部分根据当季度考核平均分数发放。剩余部分款项=每季度合同总额*30%*该季度成交供应商月度量化考核平均分数/100,， 剩余款项于次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发放；

2) 月考分数以区级组织的月度考核分数为准， 区级没有组织月度考核的月份或区级组织的月度考核未抽查的， 由街道环卫进行考核， 考核打分作为结算保洁费用的依据；

3) 因成交供应商保洁不到位， 被上级部门批评、 通报和媒体曝光的， 每次扣罚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 5000 元: 群众投诉经查实的， 每次扣罚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 1000 元: 区检查或暗访发现的环卫事件， 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 除特殊原因外， 每件次扣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 1000 元；

4) 垃圾清运达到日产日清，按照区环卫平台运行轨迹考核，每有一个村庄无运行轨迹，除按考核办法扣分，同时扣罚 200 元；成交供应商保洁范围内严禁出现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现象，每发现焚烧一次扣罚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 1000 元；

5) 区市未抽检月份及抽检月份未参与迎检成交供应商奖惩按照大信街道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月度量化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6) 采购人迎接上级检查、考核、考察、观摩、调研等需要综合整治路线环境卫生时，由采购人提出标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立即行动，及时调度和增派人员、车辆、机械、工具等，延长工作时间，确保按照采购人时间节点完成综合整治任务；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标准要求，及时间节点打造路线或不配合的，根据任务量大小、任务轻重程度每次扣罚成交供应商 5000-50000 元；

7) 区月度考核每发现一处 2 平方米(含，或 1 立方米)的生活垃圾堆或建筑垃圾堆，按体积或面积倍数累计，扣分的同时扣罚资金 1 万元，按面积(或体积)倍数累计扣除。按此标准，根据生活垃圾堆或建筑垃圾堆的规模进行扣罚；

8) 如实际环卫保洁工作人员数量少于规定人数，每月每人扣罚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 1000 元；

9) 区抽检月份，抽检考核名次列区前 9 名（含第 9 名）的，采购人将在抽检月的下一月份，给予成交供应商拨付合同金额的 1\12（含抽检月工人工资）。

2.12 其他要求

1) 整个保洁范围内土地上出现的垃圾，须随见随清，保持整洁。成交供应商成立专门巡查队伍，对企业、个人乱倒垃圾行为应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引导他们正确处理垃圾，对倾倒的垃圾及时消理；

2)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应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内成立项目部，其项目部办公及工作场地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3) 成交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按照安全生产规范作业，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在成交供应商管理期间，车辆和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伤亡、疾病、财产损失以及在工作中受到伤害等均与采购人无关，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如遇到采购人迎接上级检查、考核、观摩、调研等需要打造路线时，采购人须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调度和增加保洁人员及工具，增加工作量，延长工作时间，确保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保洁任务；

5) 成交供应商在做好环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的同时, 要做好环境卫生宣传工作, 让群众受教育, 理解和支持环境卫生工作, 宣传内容以政府印发的宣传材料为主;

6)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 按时处结辖区市政、园林、环卫方面的相关投诉事件;

7)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 出现罢工等情况,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规范劳动用工制度, 与劳动者之间的争议由乙方自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与采购人无关。

2.13 情况统计

2.13.1 第一包情况统计

长直驻地道路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1	文化路	蓝王路至即刘路	550	20	11000
2	新小学北路	文化路东至学校东侧	250	15	3750
3	新小学南路	文化路东至学校东侧	250	15	3750
4	新小学东路	即刘路至蓝王路	850	19	16150
5	国税东路	红星电器至北头企业	480	21	10080
6	敬老院东路	即刘路至蓝王路	580	16	9280
7	敬老院南路	南城线至东头企业	300	19	5700
8	普东中学路	营王路至普东中学	1250	10	12500
	合计		72210		
城管道路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起止位置	长 (m)		

1	南城路	青威路至段泊岚界	8550
2	即刘路西段	东至南城路经前进西至段泊岚界	2350
3	兰王路	北安界至小学东路交界，尹家村村委至八宝庄桥	4600
4	营普路	东至南城路西至福昌路(昌盛日电西路含)	1150
5	福源路	港华燃气至营王路	1400

进出村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1	范西进村路	范西至蓝王路(2条)	750	6	4500
2	范杨路	范西至杨家庄	1000	6	6000
3	范东进村路	范东村至蓝王路	450	6	2700
4	道口东进村路	道口东至蓝王路	450	6	2700
5	前进南进村路	前进经岔河至蓝王路	450	6	2700
6	前进西进村路	杜家庄至即刘路	680	6	4080
7	杨家村进村路	杨家村至南城线	950	6	5700
8	宋家庄进村路	宋家庄至蓝王路	400	6	2400
9	姜家村进村路	姜家村至蓝王路	650	6	3900
10	小店进村路	小店村至蓝王路	1000	6	6000
11	后范路	后家屯至小范戈庄	2600	6	15600
12	任家屯东出村路	任家屯至中学西路	850	6	5100
13	中学西路	营王路至中学至张一里	1000	6	6000
14	张一里进村路	张一里至南城线	450	6	2700
合计					70080

- 注：1. 以上道路均包括路面、道板、绿化带、林带、沟外沿或到建筑物墙根。
2. 以上道路为长直驻地的主要道路，其它未列入或新增加部分也在管护范围内。
3. 清除沿路可视范围内垃圾、杂物、“六大堆”等。

绿化养护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	面积 (m ²)
1	南城线两侧	营王路至段泊岚界	171000
2	普东中学路	营王路至普东中学	14700
3	即刘路	长直加油站至文化路	4340
合计			190040
河道统计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起止	长度 (m)
1	流浩河	北安地界至范西	6500
2	张戈庄河	张一里村南至流浩河	6720
3	周戈庄河	北安地界至张戈庄河	2200
4	普东水库东引水渠	张一里至后家屯村南	1630
合计			17050

2.13.2 第二包情况统计:

普东驻地道路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1	府前路	任家屯至北赵线	3254	48	156192
2	政府南路	政府门口至营王路	450	16	7200
3	信普路	普东广场至石崮埠	1100	10	11000
4	普抬路	府前路至抬头	3800	6	22800
5	普杨路	府前街至杨家庄	3700	6	22200
6	工业1路(土)	福源路至府前街	450	24	10800
7	工业2路	福源路至府前街	750	6	4500
8	工业3路	福源路至府前街	750	6	4500
9	工业4路	福源路至府前街	750	6	4500
10	市场路	加油站至府前街	750	6	4500

11	政府后路	普东至常家街西出村路	400	6	2400
12	福源路	北赵线直营王路	2600	8	20800
合计					271392

城管道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	长 (m)		
1	营王路	任家屯至洪沟至南孙	3250		
2	北赵线	青威高速高架桥至七级界	4850		
3	蓝王路	八宝庄桥至七级交界处	8300		

进出村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1	东孙出村路	村委至普信路	1800	6	10800
2	潘家屯进村路	北至北赵线、东至北赵线、南至蓝王路	1150	6	6900
3	曲潘路	曲家屯至潘家屯	1250	6	7500
4	葛展路	从北赵线经衣家屯、发玄桥至展家屯	3000	6	18000
5	唐李西路	普曲路北至蓝王路	1056	6	6336
7	八袁路	八宝庄至袁家屯	2400	6	14400
8	草场进村路	草场至普杨路	200	6	1200
9	小学路	顺联小学至抬头	948	6	5688
10	杨抬路	杨家庄至抬头一村	850	6	5100
11	常家街出村路	常家街至营王路	1050	6	6300
12	王家街南出村路	王家街村委至福海路	450	6	2700
13	赵家街南出村路	北起赵家村小区南至北赵线	650	6	3900
14	钟家街南出村路	钟家街至福海路	500	6	3000
15	任后路	任家屯至后家屯	1400	6	8400
合计					100224

- 注：1. 以上道路均包括路面、道板、绿化带、林带、沟外沿或到建筑物墙根。
 2. 以上道路为长直驻地的主要道路，其它未列入或新增加部分也在管护范围内。
 3. 清除沿路可视范围内垃圾、杂物、“六大堆”等。

绿化养护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1	营王路两侧	北赵线至南城线	4500	8	36000
2	府前街	老中学至钟家街	900	8	7200

3	福源路	北赵线至营王路	1500	6	9000
4	政府南路	政府至营王路	450	10	4500
5	普东广场				
合计					56700
河道统计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起止	长度 (m)		
1	桃源河	信普路至南泉界	6000		
2	小月河	普东水库至七级界	8300		
合计			14300		

2.14 考核细则

为更好地做好农村环境卫生工作，进一步改善街道村环境卫生面貌，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特制定考核细则：

一、标准要求

(一) 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处理好建筑垃圾等垃圾，安装 GPS 的垃圾清运车辆按市要求每天必须到保洁范围内的每个村庄清运垃圾，确保日产日清。对收集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市西部垃圾焚烧场处理。

(二) 保持各类道路路面、人行道板清洁，两侧无垃圾、无堆积物、无撒落物、无白色垃圾和树挂。

(三) 道路两侧、广场等绿化区域内无杂草、垃圾、树挂。根据季节及时对绿化苗木进行浇水、修剪、打药、清除绿化带杂草，并做好病虫害防治。

(四) 保洁范围内的湾、塘、沟、渠、河道无垃圾、漂浮物，排水沟排水流畅，无垃圾、无淤积。

二、考核办法

考核采取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按季度考核分数比例拨付承包费用。月考分数以市级组织的月度考核分数中环卫一体化考核得分为准，区级没有组织月考的月份或市级组织的月度考核未抽查的村庄由社区统一组织考核。

三、考核细则

1. 垃圾清运（48分）

1) 垃圾清运车辆干净整洁，运输过程密闭严实、不扬尘、不撒漏，不私自乱排污水，每出现一次，每车次扣2分。

2) 每天及时收集群众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发现一处漏收垃圾扣2分；垃圾桶箱及垃圾收集车整洁，发现不整洁情况，每桶（车）扣3分；周围无撒落垃圾、无污水，每发现一处撒落垃圾扣2分，每发现一处垃圾袋扣0.5分。

3) 垃圾桶外观整洁、完好，摆放整齐，无倾倒、倒扣现象，无破漏现象，发现不达标的，每处扣3分。

4) 无焚烧垃圾现象（含垃圾桶内焚烧），发现一处扣10分。

5) 垃圾收集箱、桶数量足够并清运及时，村庄每10户至少配备1个240升的标准垃圾桶或每30户配备一个720升垃圾方箱，每少一个240升的标准垃圾桶扣2分；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根据市对垃圾清运车辆GPS运行轨迹（垃圾清运车辆每天每村必到）考核分数，加倍扣分，上不封顶；垃圾不清运到市西部垃圾处理场每次扣10分。

6) 垃圾收集容器周边干净、整洁，周边无散落、外溢或积存垃圾，无污水。发现不达标的，每处扣2分。

7) 月度集中考核、日常督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和被市民投诉、媒体曝光、领导批示、上级转办经查实的环卫问题，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根据考核通报，每次每项扣5分；经督查未整改的，根据规定性项目考核内容扣分标准实行双倍扣分。

8) 无欠薪现象，无环卫工人到市级及以上上访或投诉，欠薪每月次扣5分，环卫工人到区级及以上上访或投诉，每人次扣10分。

2. 绿化带、广场等绿化区域管护及时（12分）

1) 绿化苗木。无病虫害，无病死株，发现一处严重病虫害扣0.5分，每株病死株扣0.2分；

2) 浇水、修剪、打药及时，绿化苗木浇水、修剪、打药不及时每次扣0.5分；

3) 无杂草、树挂、垃圾，绿化区域内有杂草每平方扣0.1分，有树挂、垃圾每处扣0.2分。

3. 湾、塘、沟、渠、河道内外无垃圾、无漂浮物（10分）

每发现一处湾、塘、沟、渠、河道内外有垃圾、有淤积扣1分，每发现一处水面漂浮物扣0.5分；

4. 道路沿线环境（20分）

1) 道路路面、道板、绿化带、林带及可视范围内无垃圾、杂物、树挂、垃圾袋，每发现一处垃圾、杂物、树挂、垃圾袋扣0.5分；

2) 道路两侧沟内无垃圾、漂浮物，每发现一处垃圾、漂浮物扣0.5分；

3) 高速路及铁路沿线可视范围内无垃圾。发现一处垃圾扣0.5分。

5. 环卫队伍建设、网格化管理平台及管理制度（10分）

1) 环卫队伍建设：根据环卫公司提报的环卫工人上岗时间进行查岗，不在岗的每人次扣1分；工作期间穿戴工作服，未穿戴工作服的每人次扣2分。

2)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保洁公司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指定垃圾清扫、保洁、巡查考核等制度并抓好落实，有相关工作台账及档案资料，对人员的作息、奖惩，对车辆等工具的使用、保养，以及各类台账的建立必须完善，未建立管理制度的扣10分，管理制度不完善的视情况扣分。

四、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上报有关数据信息或表格材料，每迟报、漏报一次从总分中扣2分。

五、本办法做为合同附件，与保洁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每项所扣分数超出该项分数时，从总分中扣除。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一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每月服务结束后，拨付当月工人工资，服务合同结束无服务缺陷无息付清余款（以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3.4 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响应无效。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服务内容中除“★”外的其他条款均可能实质性调整、完善，实质性变动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五章评分标准（综合打分法）

1. 相关要求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承接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6.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6.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6.3 提供本企业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1.7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9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0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45分	55分	100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0。
企业业绩	15分	自2018年1月1日至公告发布之日（近三年）承接过的同类项目，每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15分。 须提供项目的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承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实力	20分	供应商具有与项目服务相关的车辆（垃圾压缩车、扫路车、洒水车等），每有一辆得2分，最高得20分。 须提供车辆在保险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单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保单打印件原件)、车辆行驶证原件、车辆登记证书原件。且车辆登记证、行驶证所有人、保单被保险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2.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20分	基础分为15分。 优于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条加1分，最高加5分； 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5分。以上两项合计最高加5分。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3 分，出现 3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20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洁人员配备情况是否科学合理，满足岗位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的，最高得5分；</p> <p>方案完整，无漏、缺项，考虑周到，总体模式及配套措施完整、细致，最高得5分；</p> <p>机构设置、运作流程、各项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建立管理情况完善，最高得5分；</p> <p>有详细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最高得3分；</p> <p>有详细的保洁人员保障自身安全与应对突发状况的培训方案的，最高得2分；</p>
服务定位	7分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最高得7分。
服务保障措施	8分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等质量保证措施最高得 8 分。

说明：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相应项不得分。

(3) 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供应商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得分。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或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

不给予价格扣除。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和联合体协议原件。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

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服务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300万元。

8.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由中标人支付。

8.3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p>服务类型</p> <p>费率</p> <p>中标金额（万元）</p>	<p>服务招标</p>
<p>100以下</p>	<p>1.5%</p>

100-500	0.8%
---------	------

9. 采购文件

9.1 采购文件的组成

9.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供应商须知；
- (6) 开标、磋商、成交；
- (7) 纪律要求；
- (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9) 响应文件格式；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9.1.2 根据本章第 9.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9.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9.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

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9.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9.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9.3 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公告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2 响应文件由响应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10.3 商务文件

10.3.1 报价函；

10.3.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10.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3.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

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0.3.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0.3.6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10.3.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0.3.8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0.3.9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0.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0.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0.3.11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0.4 技术文件

10.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0.4.2 服务方案；

10.4.3 服务说明；

10.4.4 服务响应表；

10.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0.4.6 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0.4.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0.4.8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内容：

10.4.8.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10.4.8.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10.4.8.3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0.4.8.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10.4.8.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0.4.9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0.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0.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0.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0.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1. 响应报价

11.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1.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1.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1.6 开标时为方便唱标,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一式叁份《报价一览表》(须与响应文件相同,若不一致,报价部分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并在密封件封套上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1.7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1.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2.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2.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可对提供服务的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 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2.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2.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3.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3.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3.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13.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4.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采购文

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第七章开标、磋商、成交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7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的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报价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

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磋商、比较与评价；
- 4.8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9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 4.10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1 编写评审报告；
- 4.12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5.4 技术评审

5.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服务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5.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响应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各响应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磋商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磋商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磋商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磋商供应商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磋商。

5.4.3 对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响应报价（含单项报价）超出市场价格但总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以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磋商小组应根据本次采购预算金额、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响应报价，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必须集体讨论确定磋商标底和报价轮次，该标底必须低于本次开标报价的最低报价并低于市场价格。标底和磋商轮次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单独信封密封方可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应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但标底必须保密。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7. 磋商、比较与评价

7.1 磋商小组将视情况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2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7.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4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4.2 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4.4 磋商报价要求：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报价明细中个

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3）最后一轮报价高于标底的；（4）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仍过高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7.5.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技术和商务部分的打分；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打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打分结果，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技术和商务部分打分结束，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8. 成交

8.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成交；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4 对于可以投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8.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6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人响应报价，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8.7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

8.8 优先成交

有下列情况的，谈判小组必须给予优先成交：

8.8.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再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8.8.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再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或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不按照规定报价、有多个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

10.4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0.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7 报价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0.8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0.9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10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0.11 购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10.1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

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

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采购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采购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本章第 8.4 款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5.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

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八章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

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6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为准。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3.1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住所地：

乙方于2021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青岛泽明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元/户/次）。

此价格为合同固定单价执行不变，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

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合同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

第八条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

第九条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条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

第十七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年，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十八条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包：第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部分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报价函(见附件3)；
- 4、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4)；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7、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 8、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9、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 11、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9)；
- 13、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0)；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1)；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 16、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报价（元）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元)	备注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3: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月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包包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 金额 (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 联系电话
				合同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附件8: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包：第 包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附件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_____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 权 人 (签 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代 理 人 (签 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技术部分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服务说明；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3）；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4）；
- 6、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3: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第 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附件1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报价包：第包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负责村庄名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附件15: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第包

响应文件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年月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年月日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6:

即墨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户		合同号		合同金额（元）		
采购项目		验收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单位自筹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用户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